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22-9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有相关证券期货、期货业务审计、军工保密业务从业资格,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工作经验。天职国际是本公司 2018-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韩雁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杨男,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俭方,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是公司 2018-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备证券、军工保密资质等相关业务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职国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质、军工保密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18-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9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由特发华银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9 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闸镇新闸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60.18 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OPGW/OPPC 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 12%股份,20 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 20.20%股份。

2、历史沿革

特发华银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2.23 万元。2013 年 3 月,特发信息以货币资金购买特发华银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 51%股权。

2013 年 4 月和 2020 年 11 月,经过两次股东增资,特发华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60.18 万元。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 12%股份,20 名个人股东共持有特发华银 20.20%股份。

2022 年 9 月, 特发信息对特发华银增资并受让部分个人股东的股份, 特发华银注册资本由 10,060.18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实缴到位,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变更后特发华银的股权结构为:特发信息股份公司股权占比 85.17%,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8.05%,其余股东股权占比 6.78%。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34,096 万元、负债总额 28,87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7,22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87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5,22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464 万元、净利润-1,44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41,043 万元、负债总额 26,6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67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14,374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31,270 万元、净利润-705 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 A。

4、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

2.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特发华银的其余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不参与特发华银的实际经营,个人股东担保能力较弱,且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特发华银以其公司资产向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判断该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特发华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80,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82%,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特发华银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8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3 年,额度可用于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自动覆盖公司前次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2 年,额度可用于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别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700 万元整,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保证期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

上述具体融资担保期限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30,000,000.00(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汕头英联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汕头英联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注: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0,000.00(大写: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138,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67,845.88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67,845.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2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被司法拍卖并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的公司 6,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公司 6,750,000 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被拍卖的股份由高新投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以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 陈乐强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6,750,000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 6,750,000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高新投集团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乐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乐强	首发前限售股	6,750,000	5.63%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新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集团	首发前限售股	0	0%	6,750,000	5.63%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因此高新投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陈乐强先生持有的被司法拍卖的 6,750,000 股实丰文化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8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4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

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

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16.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33%,较上月环比增长 13.14%。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3.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07%,较上月环比增长 17.4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5.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0%,较上月环比变动-3.30%。

销量方面,10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11.02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3.64%,较上月环比增长 10.2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17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4.16%,较上月环比变动-4.45%。

二、说明

10 月,公司在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的同时,继续保持稳定增量,即使在豆粕等原料价格高涨情况下,管理成效同比仍有一定提升; 食品深加工板块 C 端及出口渠道也都延续了此前收入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尤其是在双十一活动期间 C 端表现优异,预计整个活动期间公司 C 端收入同比将大幅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7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 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嵩山南路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股票简称	郑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3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10,301.2072	1.25	
合 计	10,301.2072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无偿划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981.0819	5.44	55,282.2891	6.69
郑州市财政局	59,749.6646	7.23	59,749.6646	7.2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96.3368	0.96	7,896.3368	0.96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050	0.73	6,050	0.73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6,050	0.73	6,050	0.73
合计持有股份	124,727.0833	15.09	135,028.2905	1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62.0833	12.81	116,163.2905	1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65	2.28	18,865	2.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上述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英	陈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电话	0755-33605007	0755-33605007	
电子信箱	infomax@streamax.com	infomax@stre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331,056.36	842,272,064.42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53,137.43	52,702,454.67	-25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10,622.83	39,323,632.64	-2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29,140.87	-80,642,959.22	12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0	-2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0	-2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3.37%	-8.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8,609,468.14	2,319,273,319.47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1,042,045.90	1,502,368,870.49	-6.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坚	境内自然人	26.37%	45,659,200	45,659,200		
望西淀	境内自然人	19.30%	33,410,800	33,410,800		
嘉通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8%	29,4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4,826,992	0		
蒋明军	境内自然人	1.99%	3,448,600	3,448,60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